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9日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2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工作顺利实施,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12个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12个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30)。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5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号

联系人:王迎春　宁秀英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邮政编码:8500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62	西矿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7日下午 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公司董事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作为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比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决议将公司持有的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1%股权以4,100万元转让给方云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电商公司的议案》;

决议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设立电商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051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股东之间在家装电商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分歧,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41%的股权。同时,公司一致行动人倪林、杨震、严多林将出售其持有的10%电商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电商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方云峰,持有电商公司16.94%的股权;

邹剑锋,持有电商公司8.55%的股权;

孙高峰,持有电商公司9.63%的股权;

陈硕,持有电商公司9.48%的股权;

王一鸣,持有电商公司4.4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电商公司41.00%的股权。

电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其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网络工程;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电器安装维修服务;婚庆服务、清洁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

目前本公司持有电商公司41%的股权,自然人方云峰、邹剑锋、孙高峰、陈硕、王一鸣、倪林、杨震、严多林分别持有其16.94%、8.55%、9.63%、9.48%、4.40%、5.00%、3.00%、2.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署的《委托协议》,倪林、杨震、严多林将其作为电商公司股东的权利(除分红权以外)授权公司行使(具体请参见公司2014-028号公告),本公司持有电商公司51%的表决权。

电商公司2014年度(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36.43	12,470.39
负债总额	4,733.83	3,100.54
应收款项	780.18	49.56
净资产	8,953.06	9,369.8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4.40	614.41
营业利润	-447.15	-675.31
净利润	-427.25	-630.15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8	490.68

电商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法,由交易双方基于对电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原始出资情况,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1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2015年8月18日与自然人方云峰(以下简称“受让方”)以及孙高峰、邹剑锋、陈硕、王一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电商公司41%股权转让给方云峰,转让价为4,100万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前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款4,100万元,由方云峰支付,首付款40%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余款60%,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完毕。

3、约定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在支付首付款之日起十日内将合同项下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方云峰名下,双方应予配合。

(2)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3)本协议生效后,电子商务公司应于30天内将其办公场所搬离出让方,同时结清相关费用。

(4)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经其授权的各分站,停止使用金螳螂品牌,包括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及在各种场合中不正当使用出让方(包括出让方控股股东)的“金螳螂”字样及相关注册商标。金螳螂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进行清理。

(5)受让方及其经受让方变更后的新公司应对其原电子商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云贤通(苏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金螳螂(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瑞逸家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分站、供货商、仓储物流、家装消费者之间的应收应付款及其它合同、侵权等责任在内的权利义务承担责任,与金螳螂无关。

(6)出让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者间接申请注册、登记与“家装e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或拼音作为商标、网站名称、域名或企业字号。

4、其他事项

孙高峰、邹剑锋、陈硕、王一鸣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天内做好交接工作。

(1)双方确定交接人员清单,明确交接负责人员及责任范围。

1)约定的从电子商务公司调回金螳螂人员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交接后从电商公司撤出并自愿与电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及竞业限制的约定,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离职及解约手续。

2)出让方同意接收前款规定以外的由出让方或其关联公司派驻至电子商务公司的人员,对于不愿回出让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上述派驻人员,由出让方负责处理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问题。

3)受让方及股权变更后的电子商务公司有义务和责任继续履行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义务和责任。

(2)交接范围:公司及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掌握的、所有属于电子商务公司、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云贤通(苏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瑞逸家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金螳螂(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的固定/流动资产、证照、公章、银行账户相关资料及其变更、商标、域名、合同/协议、档案等财产和资料。

2、公司一致行动人倪林、杨震、严多林于2015年8月18日与自然人方云峰以及孙高峰、邹剑锋、陈硕、王一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林、杨震、严多林分别以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向方云峰转让5%、3%、2%的电商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东之间在家装电商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分歧,公司拟出售电商公司41%的股权;同时,倪林、杨震、严多林同时出售电商公司1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电商公司的股权。

公司不存在为电商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金螳螂在公装领域里多年累积的经验和优势,为用户提供简单、透明、省钱、省心、放心、个人用户全覆盖的家装及定制精装线上线下(O2O)一体化商务平台,将“金螳螂?家”打造成家装电商第一品牌,致力于打造为上亿中国家庭和客户服务的电子商务公司。

4、公司将采取自建家装O2O平台,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的把控电商平台的运营;更有利于公司将已经成熟的公装管理体系借鉴到家装工程管理,打造一支有超强执行能力、落地能力的地面部队来解决用户的痛点,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保证施工品质的均一性;更有利于公司在家装O2O平台资金出现短缺时给予最快最高效的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家装O2O平台能在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战中占领高地。同时,自建家装O2O平台可以更好借鉴和采用公司全球的设计资源和施工资源,以保证给消费者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5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电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螳螂”或“公司”)平台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设计研发优势、施工管理优势、供应链优势、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势,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000万元出资设立“金螳螂(苏州)电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电商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7,000万元投资设立金螳螂(苏州)电商有限公司,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金螳螂(苏州)电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螳螂电商”)

(2)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安立

(6)宗旨:利用金螳螂在公装领域里多年累积的经验和优势,以及全球化的设计资源、施工资源,打造一支有超强执行能力、落地能力的地面部队来解决家装用户痛点,满足客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简单、透明、省钱、省心、放心、个人用户全覆盖的家装及定制精装线上线下(O2O)一体化商务平台,将“金螳螂?家”打造成家装电商第一品牌,致力于打造为上亿中国家庭和客户服务的电子商务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家装电商的核心是服务,是通过线上线下(O2O)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的家庭装饰和消费服务,需要依靠系统化运营、精细化服务和强大的执行能力来解决用户痛点、提升客户体验、树立良好口碑。“金螳螂·家”将依托金螳螂本身强大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能力,从构建高效的管理、运营、推广、销售、HR等体系入手,把设计、供应链、流程监控、施工质量、售后服务、金融保险等作为抓手,提升客户体验,带动公司转型升级。

1、短期目标: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家装市场容量巨大。每年新增房屋及二手房装修带来的装修市场容量超过1万亿,加上装修后家电、智能家居、家具软装、家政服务的市场容量近4万亿。但传统家装存在装修价格、装修过程不透明等因素,导致客户体验差,存在诸多痛点。“金螳螂·家”将充分运用金螳螂在公装领域里的设计、供应链、施工管理、信息化过程控制等优势,以及近十万与金螳螂长期合作的施工工人资源,通过“去中介”(主材直接从工厂采购直供用户去掉经销环节;通过后台研发做好基础设计模块去掉设计师灰色收入),给客户带来简单、透明、实惠的装饰服务;通过金螳螂的金融平台为各城市合作伙伴、供应商、用户提供金融服务,实现多方共赢。

“金螳螂·家”今后还将陆续推出家电包、智能家居包、家具软装包,以软装设计来拉动家装设计施工服务,增强用户粘性。

2、中期目标:公装与家装业务融通的平台。

金螳螂电商成立初期,需要金螳螂公装体系给予供应链、标准化施工管理体系、设计研发等支撑。未来,将实现公装与家装业务资源共享,业绩相互促进。“金螳螂·家”各城市服务网络,一方面可以成为金螳螂公装业务的营销点,另一方面在条件成熟时,可以依托各城市分站的施工资源承接小额公装业务,实现公装业务全覆盖,提升工作效率。另外,由于公装业务与家装业务部分供应商重合,采购量的增加将可以提升公装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3、终极目标:城市生活服务的平台。

家装是家庭消费的重要入口。一般家庭消费主要包括购房、购车、装修、医疗、教育和日常消费。其中装修是用户最为诟病和痛苦的消费。金螳螂电商依托公司公装领域里的设计、施工管理、供应链、品牌等优势,为用户解决家装难题,并可通过一系列后续服务增强用户粘性,最终成为用户城市生活服务平台。有了这一平台,凡是与家庭消费相关的业务都可以在这一平台上完成交易和服务;反过来会促进金螳螂金融业务的发展。金螳螂电商的成功,可以极大提升公司价值,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在充分吸取前期电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由于家装电商属于创新业务,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参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一切围绕让客户拥有最好的服务体验,多方学习,快速迭代。同时把公司强大的管理体系和执行力移植到电商公司的运营与管理中去,促进电商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5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提供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目前,公司已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和论证,并将进行员工意见的征求和相关后续确认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4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5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0,066,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7,207,324.79元。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5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8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除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6988888、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

邮政编码:25006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相关公告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8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已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英文全称由“Sichuan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2、公司证券简称“长城动漫”和证券代码“000835”不变。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和细节